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705號

抗　告　人　吳逸羣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許世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向訴外人李盼融買受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登記為所有權人，因系爭房屋遭相對人無權占用，遂訴請相對人遷讓返還，然相對人為拖延訴訟，竟於原法院108年度家財訴字第17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下稱另案訴訟）中，追加伊為被告，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伊與李盼融間，就系爭房屋所為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惟依民法第244條訴請法院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乃形成之訴，於另案訴訟判決確定前，伊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並無疑義，本件訴訟爭點非以伊與李盼融間之物權行為是否會被撤銷為先決問題，原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以待另案訴訟判決確定，於法不合，且使伊受延滯訴訟之不利益，應予廢棄等語。

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又原告以一訴主張自己所有不動產遭被告無權占有，依民法第767條第1

項、第179條規定請求遷讓返還該不動產，及給付無權占有所獲不當得利之事件，法院判斷訴訟標的是否存在，僅審理原告是否不動產所有人、被告是否占有該不動產獲有利益、有無占有權源、原告是否因而受有損害等項即足。至被告抗辯原告取得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有民法第244條所定應由法院判決撤銷之事由，則非審理之要項。此乃因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訴權，須經法院形成判決確定始生撤銷之效果，無從僅依被告之抗辯為之。縱被告就該事由另提撤銷訴訟，然於被告勝訴判決確定前，形成力並未發生，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本訴原告之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仍不失其效力；即使另案訴訟終由被告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本訴原告之所有權亦須屆時始生溯及消滅之效果，仍非本訴現時所應審理之事項，亦無停止本訴程序以待該裁判結果之必要。職是，被告就該事由另提撤銷訴訟，該訴訟審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並非屬於本訴之先決問題，本訴程序自不得依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定停止。

三、經查，抗告人向李盼融買受系爭房屋，於108年10月23日登記為所有人後，因認相對人無權占用系爭房屋，乃訴請其遷讓返還，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相對人在審理中，於另案訴訟追加抗告人為被告，主張系爭房屋由伊之配偶李欣霖基於與李盼融之通謀虛偽合意，移轉予李盼融，抗告人向李盼融買受並受讓系爭房屋所有權，有害伊對李欣霖、李盼融之權利，此為抗告人所明知，伊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抗告人自李盼融受讓系爭房屋所有權之債權及物權行為等事實，有另案訴訟之起訴狀、準備書狀在卷可稽（見原法院㈠卷第71至121頁）。由是以觀，本件訴訟係抗告人以一訴主張自己所有不動產遭相對人無權占有，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遷讓返還該不動產，及給付無權占有所獲不當得利之事件，甚為明確。則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於另案訴訟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訴請撤銷抗告人受讓系爭房屋所有權之物權及債權行為，該訴訟之法

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要件。原裁定依該規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黃明發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康翠真